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自願公佈 訂立有關太陽能發電業務 之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佈乃由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 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家專業太陽能整體解決方案及服務供應商（「服務供應商」）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委聘服務供應商與本集團合作有關投資太陽能發電系統項目並將系統所產生的電力出售予兩家香港電力公司（「電力公司」）（「太陽能發電業務」），從而根據香港政府和電力公司推出之可再生能源上網電價計劃（「上網電價計劃」）賺取電力公司給予之上網電價收入。首階段合作期自合作框架協議之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服務供應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有意每年投資不少於 60 百萬港元在香港建造太陽能發電系統，將產生的電力接駁至電力公司之電網並根據上網電價計劃賺取上網電價收入；而服務供應商將負責(i)與商業、工業或住宅樓宇之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業主」）或非政府組織之商業洽談；(ii)太陽能發電系統之設計、採購及建造；及(iii)太陽能發電系統之項目管理及維護。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承諾，本集團對投資予服務供應商成功取得的太陽能發電系統項目擁有「優先選擇權」。

\* 僅供識別

服務供應商將與業主協商並向本集團推薦任何潛在的項目開發地點（「**潛在地點**」）。一旦選定潛在地點，服務供應商將促成本集團、業主及服務供應商訂立太陽能發電系統合作協議。本集團保留投資個別項目的最終決定權。本集團決定投資的個別項目之具體條款將另訂合約清楚列明。本集團將透過由太陽能發電系統產生的電力接駁至電力公司之電網賺取電力公司之上網電價收入，而本集團將按預定的分成比例與業主分成所收取的上網電價收入（經扣除應付予服務供應商之系統營運及維護費後）。

## 合作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世界主要國家近期都積極制定其能源政策，以減低碳排放。為把握去碳化衍生的商機，本集團計劃透過投資可再生能源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太陽能發電業務）擴展其能源領域之足跡至另一階段，此可為本集團提供可持續及可行之業務發展。

董事會認為，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有助雙方利用彼等各自之實力、資源及專業知識以建立穩定及互惠互利之策略關係開發太陽能發電系統項目，並為本公司進一步將業務範圍拓寬至可再生能源業務提供契機，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合作框架協議僅為本集團及服務供應商提供策略合作框架。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訂立之合作條款須受本集團及服務供應商其後可能不時訂立之任何明確協議之條款所規限。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及服務供應商尚未就任何特定合作項目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倘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家樂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姚震港先生、陳瑞源先生及梁偉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治平先生、梁碧霞女士及鄺天立先生。